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虹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31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